

107年 第5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1

二、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2

三、修正｢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5

政　令

社　　會：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乙份 8

二、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計畫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11

行　　政：一、函轉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16

二、修正｢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發布令 1份 24

三、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發布令乙份 24

四、函轉法務部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1份 25

五、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發布令1份 31

人　　事：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4　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31

公　告

民　　政：公告延長本縣｢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於湖西鄉林投南段260地號等15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42

工　　務：公告本縣｢107年度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　處代為管理｣ 44

家 防 所：一、公告辦理本縣107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58

二、公告辦理本縣107年度乳牛、乳羊及鹿等動物結核病檢除工作｣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 61

三、公告辦理本縣107年度牛、羊、鹿口蹄疫各項防疫措施工作
 68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107年4月份) 73

法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06992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附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現有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申請期限至本縣全面離牧止。
　　辦理離牧所需補償金由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核後發。

第　四　條　　養豬戶離牧補償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申請農戶需全場離牧；同一負責人經營之養豬場，在不同地點、不同地號者，得由業者自行選擇離牧。

二、補償對象為最新期「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具有在養紀錄且至主動申請離牧補償日仍繼續飼養者。

三、補償費用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各種畜舍及廢水處理設施補償費用如下：

(一)分娩舍及飼料室（分娩舍須有分娩欄、飼料室須設置飼料混合機）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二)保育舍及母豬舍（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母豬舍須有夾欄）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三)肉豬舍每平方公尺一千二百元。

(四)廢水處理設施（簡易沈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每立方公尺二千二百五十元。

四、補償上限為：

(一)畜舍補償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二)廢水處理設施補償上限為一百八十萬元。

五、養豬場依取得牧場登記、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等合法證照，差別補償標準如下：

(一)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且畜舍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前興建者：以補償費用一倍計算。

(二)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以補償費用一點二倍計算。

(三)未辦理牧場登記，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償費用一點四倍計算。

(四)已辦理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償費用一點五倍計算。

六、屋頂不拆除，內部設備全部拆除者，以補償費用二分之一補償。養豬戶並應切結該場土地不得再作養豬場使用。

七、畜舍拆除其廢棄物之清除費每一千平方公尺補償五萬元，上限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十二萬五千元。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08652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縣　長　陳　光　復

|  |
| --- |
| 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
| 設施 | 項目 | 金額 | 數量 | 單位 | 說明 |
| 殯儀館 | 禮堂使用費 | 甲級（思源堂） | 五千五百元 | 一 | 場 | 一、禮堂使用以一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四小時為原則，逾時需繼續使用，以不影響下一場喪家為前提得繼續使用，逾時費用另開立繳款書補繳。二、禮堂使用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一）甲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二）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三）丙級禮堂每小時加收一千元。（四）本項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三、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向本府提出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免予收費：提前於出殯前一日出殯布置者（申請本日上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上午八時以後進場布置；申請本日下午出殯者，得於前日中午十二時以後進場布置）。（二）分上、下午場次收費：每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為上午場、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下午場，喪家如有提前於出殯前一日以上布置之需要，依實際進場時間核計，每場依禮堂使用費計收。四、禮堂冷氣費逾時加收標準如下：（一）甲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四百元。（二）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三）丙級禮堂冷氣費每小時加收二百元。五、提前布置禮堂，申請開放冷氣者，以一場四小時為單位，依禮堂冷氣費計收；逾時依加收規定辦理。六、逾時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收。 |
| 乙級（永懷堂、景德堂） | 三千五百元 |
| 丙級（慎終堂、追遠堂） | 二千五百元 |
| 禮堂冷氣費 | 甲級 | 八百元 | 一 | 場 |
| 乙級 | 六百元 |
| 丙級 | 四百元 |
| 化妝室 | 免費 | 一 | 次/具 | 化妝室之洗身、著裝、化妝等，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停棺室使用費 | 三百元 | 一 | 日/具 | 一、停棺室之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使用三小時以內半數收費，停棺以十日為原則，超過十日者每日依停棺室使用費加倍收費。二、本收費已包含清潔費用。 |
| 停棺室冷氣費 | 二百元 | 一 | 日 | 冷氣使用以一日為單位，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為使用原則，如有其他需求，再行配合提供。 |
| 遺體冷凍費 | 三百元 | 一 | 日/具 | 遺體冷凍以一日為單位，自凌晨零時為起算基準，未滿一日者仍以一日計算，冷凍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超過三十日者每日依遺體冷凍費加倍收費。 |
| 解剖室 | 免費 | 一 | 次/具 | 解剖室使用完畢之整潔工作，由申請人負責。 |
| 家屬休息室 | 免費 | 一 | 日 |  |
| 火化場 | 火化爐 | 本縣 | 免費 | 一 | 次/具 |  |
| 外縣市 | 二千五百元 |
| 臨時寄放骨灰 | 本縣 | 免費 | 一 | 日 |  |
| 外縣市 | 二百元 |
| 備註 | 一、使用本園設施，除冷凍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准使用。二、完成申請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三日提出，但以一次為限；確定不使用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退費標準如下：（一）殯儀館：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五分之二。（二）火化場：退還已申請應繳費用二分之一。三、往生者設籍外縣市者，除火化場設施外，依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百費用。 |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10713006852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醫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助理人員應有一人以上。

（三）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一般設施：

（一） 房舍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 診療大動物及其他大型動物應有足以診療該動物之診療空間及設備。

三、醫療服務設施：

（一）應設診療室至少一處，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

3. 藥櫃。

4. 秤重設備。

5.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6. 針頭銷毀器。

（二）手術室應為獨立區，且分清潔區、無菌區及手術麻醉恢復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基本設備：手術台、器械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吸引設備、醫用氣體設備、無影燈及輔助燈。

2. 空調設備。

3. 刷手台及器械清洗台設備。

4. 污物滅菌消毒設備。

5. 急救設備。

四、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

（一）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三）放射線檢查設備。

（四）超音波檢查設備。

五、住院設施：

（一）病房應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二）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三）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

（四）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五）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六）清洗消毒設備。

（七）應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第　六　條　　診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診療室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電腦及備份設施。

3. 藥櫃。

4.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5. 秤重設備。

6.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7. 針頭銷毀器。

（二） 設置手術室者，應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政 令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71200550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12月20日社家障字第1060702027號函辦理。

二、為使身障者能跨轄區使用本服務，部份修正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澎湖縣私立感恩養謢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澎湖縣私立慈安養護中心、澎湖縣樂朋家園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95)府社福字第0951002393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97)府社福字第09710007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4月08日(103)府社福字第103120254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104)府社福字第10412100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1月29日(107)府社福字第1071200550號函修正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評估確有需求者。

三、 本要點辦理方式為:

（一） 結合本縣立案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及捐助章程明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協助辦理。

（二）凡符合前項規定之單位得主動提出或由本府協調，經本府核定並簽約成為辦理單位，並依本要點給付費用標準規定，應按季檢據向本府申請費用。

四、本要點服務方式為：

（一）機構照顧：辦理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需要臨時或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送至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二）居家照顧：辦理單位派員至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在宅式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

五、本要點服務型態為：

（一）臨時照顧服務：

1. 由家屬在家照顧，未安置於機構者，每年補助不得超過三百八十小時。

2. 安置於日托機構、就學中、正接受庇護性或支持性就業者、正接受職業訓練者、全時或部分工時就業或自行開業者、有參加社區作業設施、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者，每年補助不得超過二百小時。

3. 安置於全日型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每年補助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4. 每次服務不超過十二小時。總補助時數為個案申請日期以十二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二） 短期照顧服務：每次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每案每年最高給付十四日；原已在機構收容安置者，每年度最高給付四日。

六、本要點給付費用標準：

（一）短期照顧：服務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計之，另每次給付行政費新臺幣一百元。

（二）臨時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計之，另每次給付行政費新臺幣五十元及給付交通費用每次新臺幣五十元，惟每一服務個案每月交通費最多給付新臺幣二百元。
每次服務未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另身心障礙者接受照顧期間所需膳食費或其他身心障礙者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七、本要點服務對象申請程序及應備用文件：
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檢附下列證件，向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個管中心)申請服務：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每次服務未滿二小者，以二小時計算；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八、本要點服務內容為：

（一）協助膳食。

（二）協助身心障礙者個人清潔工作。

（三）看護照顧。

（四）陪同就醫。

（五）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六）協助從事休閒活動。

（七）其他。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凡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應備文件至本縣個管中心提出申請，經個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協調派案至各辦理單位進行服務。若服務使用者為非設籍本縣者，應將評估結果送該縣市核定後提供服務。

（二） 各辦理單位應依第六點給付費用標準規定，按季檢據向本府提出申請費用。若服務使用者為非設籍本縣者，應依其戶籍所在地之相關規定，由辦理單位向該縣市辦理請款。

（三） 若為設籍本縣但於外縣市使用服務者，由實際居住地之社會處（局）之評估單位進行需求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函送本府，由本府核定補助額度，再由居住地之社會處（局）連結服務資源進行服務，並依本府規定，按季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請款。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本補助由各辦理單位應於每季彙整個案申請資料、服務記錄及個案印領清冊送府備查。

（二） 受發放經費應檢附相關原始憑證辦理結報。

（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若當年度未編列經費，則停止發放本補助。

十一、本要點之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一） 領有臨時及短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 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 辦理單位應於每季彙整個案服務紀錄送府備查。

（二）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辦理單位查核服務執行情形，並得審閱所有相關資料。

（三） 辦理單位應與案家訂定合約書，明訂服務方式與內容。

（四） 辦理單位應揭示申訴管道，案主於服務品質不佳時，可向本府申訴，俾做適當處置。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71200817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計畫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澎湖縣政府1071200817號函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並建立小型工程透明化、公開化作業機制，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本府「充實社區設備-充實社區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為限。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社區活動中心小型修繕工程。

(二)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充實。

五、計畫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同一案件不得分次申請。計畫項目若有變更，應先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申請案件，同一購置項目以四年購置一次為限。
前點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充實案件，每案申請額度補助列入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有關每年度補助額度之規定。

六、本要點之申請案，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計畫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及檢附書表如下：

(一) 申請案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表件函請鄉市公所審核後送本府申請辦理。

(二)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修繕工程申請案件，應檢附工程圖(含施工位置、尺寸、工法)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施工前照片)應明確詳盡。

(三)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申請案件，僅限社區活動中心內部，並檢附相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施工前照片)及產品估價單、產品型錄，應明確詳盡，將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列入社區財產移交清冊並善盡保管之責。

(四) 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相關驗收資料及成果照片，並由鄉市公所透列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府辦理撥款。

(五) 前款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款項若未能透列鄉市公所預算執行時，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府補助辦法」規定，因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由各鄉市公所妥慎保管以備查核。

八、本府對核定計畫得不定時、不定點就其申請之計畫內容數量、項目及成效實施稽核。

九、各鄉市公所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核。受補助單位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本府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於每半年結束後十二日內填報「澎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本府主計處彙整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並建立小型工程透明化、公開化作業機制，特定本要點。 | 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 二、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本府「充實社區設備-充實社區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為限。  | 本要點補助案之適用預算科目。 |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本要點補助案之適用對象。 |
| 四、本要點補助計畫項目如下：(一)社區活動中心小型修繕工程。(二)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充實。 | 本要點補助案適用項目。 |
| 五、計畫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同一案件不得分次申請。計畫項目若有變更，應先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申請案件，同一購置項目以四年購置一次為限。前點有關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充實案件，每案申請額度補助列入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有關每年度補助額度之規定。 | 本要點補助案申請程序及相關限制。 |
| 六、本要點工程，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及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七、依本要點計畫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及檢附書表如下：(一) 申請案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表件函請鄉市公所審核後送本府申請辦理。(二) 社區活動中心小型修繕工程申請案件，應檢附工程圖(含施工位置、尺寸、工法)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施工前照片)應明確詳盡。(三)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申請案件，僅限社區活動中心內部，並檢附相關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施工前照片)及產品估價單、產品型錄，應明確詳盡，將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列入社區財產移交清冊並善盡保管之責。(四) 計畫結束後，應檢附相關驗收資料及成果照片，並由鄉市公所透列預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送本府辦理撥款。(五) 前款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款項若未能透列鄉市公所預算執行時，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府補助辦法」規定，因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由各鄉市公所妥慎保管以備查核。 | 詳列補助案之申請及核鎖方式，使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時有所依循，本府審核案件亦有統一標準。 |
| 八、本府對核定計畫得不定時、不定點就其申請之計畫內容數量、項目及成效實施稽核。 | 本要點查核機制，以確實落實監督控管。 |
| 九、各鄉市公所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加以稽核。受補助單位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本府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於每半年結束後十二日內填報「澎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本府主計處彙整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及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定期填報相關表件。 |

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活動中心
修繕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計畫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查本縣現有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九十三個，常年推動辦理各項社區基礎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及福利社區化等社區發展工作，為鼓勵社區投入前述社區發展工作，故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辦理。

為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並建立小型工程透明化、公開化作業機制，俾使各補助案之申請有統一遵循之依據及標準，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施設備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本要點補助案之適用預算科目(草案第二點)。

三、本要點補助案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四、本要點補助案適用項目(草案第四點)。

五、本要點補助案申請程序及相關限制(草案第五點)。

六、本要點補助案之辦理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六點)。

七、本要點補助案之申請及核銷方式(草案第七點)。

八、本要點補助案之查核機制，以確實落實監督控管(草案第八點)。

九、本要點補助案之監督控管機制，並於每半年填報「澎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送主計處彙整(草案第九點)。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08436號

附　　件：

主　　旨：函轉法務部於107年1月12日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因其法律效果影響甚鉅，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2月2日法檢字第10704505630號函辦理。

二、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禁止提供足以任何變動制裁對象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是各項登記作業如涉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變動，例如股權變動登記、不動產移轉登記等（惟不以此為限），均應停止登記，並立即通報法務部（如附件通報表）。

三、為落實制裁效果，各級政府機關就說明二以外之各項登記業務（例如設立、變更、解散、停業等，不以此為限），如涉有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

四、通報方式：各業務承辦人依附件填妥通報表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通報信箱（cftreport@mail.moj.gov.tw）後，並傳真至（02）2381-1528。

五、檢附法務部前述函、107年1月12日公告影本、資恐防制法第7條條文及立法理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5630號

附　　件：如說明四

主　　旨：本部於107年1月12日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因其法律效果影響甚鉅，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之事項，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禁止提供足以任何變動制裁對象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是各項登記作業如涉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變動，例如股權變動登記、不動產移轉登記等（惟不以此為限），均應停止登記，並立即通報法務部（如附件通報表）。

二、為落實制裁效果，各級政府機關就說明一以外之各項登記業務（例如設立、變更、解散、停業等，不以此為限），如涉有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

三、通報方式：各業務承辦人依附件填妥通報表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通報信箱（cftreport@mail.moj.gov.tw）後，並傳真至（02）2381-1528。

四、檢附本部107年1月12日公告影本、資恐防制法第7條條文及立法理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各1份。

正　　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　　本：國家安全局（含附件）、司法院民事廳（含附件）、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　　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世憲（法裁第107001號）
生日：民國54（西元1965）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設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82549
護照號碼：308222135
其他辨識資訊：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 Shin-Hsien

二、名稱：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2 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1716713
其他辨識資訊：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

三、名稱：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3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二、三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五、附帶決議事項：

(一) 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 上開指列名單二、三，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三) 經查Oceanic Enterprise Ltd.（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26747）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A.C（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無）等2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為上開指列名單一，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處理並通報。

六、參考法條：

(一) 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 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七、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 註：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部　長　邱　太　三

資恐防制法

|  |  |
| --- | --- |
| 條文 | 立法說明 |
| 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 1. 依FATF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要求各國「毫不延遲」凍結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經指定之特定對象。是為達成凍結資產之效果，即應凍結其於金融機構相關資產；並為澈底執行制裁，除金融機構內資產外，任何人亦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以及為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利用，故任何人均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2. 為使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確實掌握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產情況，以進行情資分析，爰於第二項定明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含該條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銀樓業及經指定之其他機構）之通報義務。
3. 第一項措施係為防制資助恐怖組織及分子所必要者，且係配合聯合國決議及政府公告，為使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所為之立即通報，免除其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4. 有關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

107.1.26起適用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

| **編號** | **通報內容** |
| --- | --- |
| 一 | 通報機關／單位：承辦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
| 二 | 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編號：（例如法裁字第〇〇〇號） |
| 三 | 個人／法人／團體名稱：  |
| 四 | 通報原因：1. 發生日期：
2. 通報事實事項：（請說明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欲辦理或申請之事項、過程及機關處理情形）
 |
| 五 | 其他檢附資料： |

**備註：本表格請一併傳真至法務部檢察司（02）2381-1528。**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06851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登刊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06991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009494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函轉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70002943B號函及法務部107年2月7日法制字第1070002368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700023680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70002943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　　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　　本：總統府秘書長（含附件）、立法院秘書長（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含附件）、監察院秘書長（含附件）、本部法制司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受 文 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70002943B號

附　　件：

主　　旨：貴部函陳研擬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一案，已陳閱悉，並請分行各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　　明：復貴部107年1月23日院人權字第10702501330號函。

正　　本：法務部

副　　本：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壹、 計畫緣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是國際上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內容在闡明人類之基本人權，並敦促各國積極落實，期使人人於公民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上，享有自由及保障。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我國於98年4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98年5月14日由總統批准兩公約，自98年12月10日起施行。

依據106年1月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建議人權教育訓練之推行應重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第15點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並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法務部爰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貳、 教育訓練

一、 統籌及主辦機關

(一) 統籌單位：法務部

(二) 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以下稱中央部會） 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合稱各級政府機關）

二、 實施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三、 辦理期間：107年至109年

四、 辦理方式

(一) 訓練目標

1. 促進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

2. 訓練公務人員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俾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人權保障。

(二) 訓練內容

1. 兩公約條文（含其他人權公約或宣言）

2. 一般性意見

3. 國內及國際兩公約人權相關案例

4. 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兩公約之關聯性

5. 如何運用兩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三) 製作教材

1. 中央部會（107年12月完成）

A.中央部會參考法務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人權案例分析等作為機關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B. 教材內容可參酌兩公約國家報告、兩公約法令檢討案例、人權團體關心議題及新聞報導等，並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材編纂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編寫完成後公布於部會網頁，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108年3月完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自製教材或參考各中央部會教材提供所屬機關所需教材，並可融入地方區求及特色。

(四) 訓練方式

1. 種子師資培訓（108年6月完成）
中央部會自行培訓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種子教師，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等，培訓完成後，並將種子師資名單公布於機關網頁，俾供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延聘講師時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自行培訓種子教師。

2. 人權教育訓練推動（108年7月至109年）
各級政府機關應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由種子教師、人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中遴聘人選擔任講座，訓練以採小班制（50人以下）方式進行並以小組問答討論、案例研討分析、視聽教材、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人權侵害案件之發生，提升運用兩公約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參、 成效評核

為評估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之成效，採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進行評核。法務部並得不定期前往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稽核：

(一)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參訓率(%)：
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108年7月至109年12月受訓覆蓋率達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2小時)，且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40%。

(二) 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含滿意度調查）：
為評估參訓者對兩公約人權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各級政府機關對參訓人員應施以問卷並進行測驗。108年7月至109年12月實體及數位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75分。

(三) 撰寫評核報告
各級政府機關就製作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培訓種子師資及人權教育訓練推動成效等撰寫評核報告（報告格式由法務部另行提供），並於110年2月底前函報法務部彙整。

肆、 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編製教材、培訓種子師資成效良好者或辦理教育訓練達成年度目標者，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伍、 經費：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陸、 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13008651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附表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1400603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4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檢送「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總說明」、「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點、第6點修正對照表」、「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各1份。

二、上揭資料公告於本府公佈欄及刊登本府人事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勞動及約聘僱、工友管理），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31404387號函訂定全文12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41402023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51403717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1071400603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一、為確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合理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職，並落實公開甄選、迴避進用及不得有兼營事業之情事，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三、凡依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除本府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要點。但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應適用該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相關進用與運用要點。

四、以本府經費或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

（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陳縣長核准。

（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

（四）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

（五）臨時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陳與勞動契約影本，至本府或各機關人事（總務）單位或用人單位，辦理報到（離職）手續，以利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惟仍須陳縣長核准：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

（二）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四）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

（六）僱用九個月以下之擴大就業人員。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之流程如下：

(一)本府各單位：

進用臨時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二)本府所屬機關：

1、一級機關：

進用臨時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

2、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

須函報一級機關簽辦，一級機關循第一目規定辦理。

3、本府直屬二級機關(含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須函報本府主管單位簽辦，本府主管單位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本府所屬學校：

須函報本府，由本府教育處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機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

（二）各機關接受本府或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六、進用之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進用而未足額進用者，於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七、機關首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機關中應迴避進用。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八、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不得進用或遷調臨時人員。

九、臨時人員得辦理下列業務，並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為原則，如需涉及公權力行使時，仍以輔助性質為限。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二）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實施前業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十、臨時人員僱用期間，除本府另有規定外，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進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續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

十一、臨時人員僱用期間，得依「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辦理臨時人員之考核獎懲。

十二、各鄉市公所、代表會，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運用要點)自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

由於本府居臨時人員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運作需要限縮對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之授權，重新規範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之作業程序；另因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範範圍，爰配合刪除條文規定。爰擬具本運用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並修正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核定用人單位辦理僱用臨時人員及圈選之授權。(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刪除「進用之臨時人員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以本府經費或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陳縣長核准。（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四）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五）臨時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陳與勞動契約影本，至本府或各機關人事（總務）單位或用人單位，辦理報到（離職）手續，以利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惟仍須陳縣長核准：（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二）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四）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六）僱用九個月以下之擴大就業人員。（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之流程如下：(一)本府各單位：進用臨時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二)本府所屬機關：1、一級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前簽陳縣長同意，若以公開甄選辦理，甄選結果須經縣長圈選；若免經公開甄選逕行遴用，亦須簽陳縣長同意。2、一級機關所屬二級機關：須函報一級機關簽辦，一級機關循第一目規定辦理。3、本府直屬二級機關(含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須函報本府主管單位簽辦，本府主管單位循第一款規定辦理。(三)本府所屬學校：須函報本府，由本府教育處循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以本府經費或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程序如下：（一）用人單位簽會相關單位，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工資、經費來源，僱用條件，經縣長或授權之機關首長同意。（二）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於機關（單位）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三日以上，其公告當日不計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公告末日；公告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三）用人單位於公告後組成甄選小組，以筆試、面試或兩試併行之方式甄選人員，並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僱用之；如僱用二人以上時，就僱用人數之二倍中圈選僱用之。（四）若採行面試方式，得依後附表件甄選所需人員。（五）臨時人員報到（離職）當日應檢附經核定之簽陳與勞動契約影本，至本府或各機關人事（總務）單位或用人單位，辦理報到（離職）手續，以利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二）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再銜接續僱之人員。（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四）僱用期間六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六）僱用九個月以下之擴大就業人員。（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約聘僱、臨時人員職務調整之改聘僱。 | 一、由於本府居臨時人員統籌機關地位，為應實務需要，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授權所屬機關首長之用人權及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人員甄選進用一律報請由縣長圈選。二、增列本點第二項得免辦理甄選，逕行遴用案件，惟仍須經縣長同意。三、增列本點第三項，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縣長同意進用、圈選公開甄選結果及同意免經公開甄選臨時人員之流程。 |
| 六、進用之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進用而未足額進用者，於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 六、進用之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進用而未足額進用者，於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之臨時人員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一、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陸法字第一零五九九零九四八零號函，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二、再查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組字第一零五零零五七五七五九七一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三、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零六零零六零零三九一號函刪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為符實際，爰此，刪除本點第二項之規定。相關法規：(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二) 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

公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706002801號

附　　件：下載網址
https://cloundhd.penghu.gov.tw/links/v/6uTAgVPLK8jWCWphpbA36f3ITyGDTpAo/

主　　旨：檢送延長公告本縣「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於湖西鄉林投南段260、260-3、260-4、312-2、317-1、318-1、319-2、321-1、322、323-1、324、325、325-1、326、327等15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公出

秘書長　胡　流　宗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706002802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延長本縣「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於湖西鄉林投南段260、260-3、260-4、312-2、317-1、318-1、319-2、321-1、322、323-1、324、325、325-1、326、327等15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　　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湖西鄉林投南段260、260-3、260-4、312-2、317-1、318-1、319-2、321-1、322、323-1、324、325、325-1、326、327等15筆地號。

二、遷葬原因：妨礙工程施作及維護公共利益。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四、有關本案遷葬事宜，除遷葬期限外，如有疑問可逕洽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6-9274400轉504，承辦人：王冠元）。

五、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代為遷葬，並不得異議。

六、檢附應遷葬墳墓清冊、遷葬範圍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00002892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107年度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代為管理」公告。

說　　明：依據貴處106年12月28日三工養字第1060127192號函辦理。

正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縣　長　陳　光　復公出

秘書長　胡　流　宗代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70000289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公告本縣「107年度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代為管理」。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公路委託管理辦理第6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將轄區內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代為管理，經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定條款。

二、委託管區：本縣轄區內縣道公路（201線、202線、203線、204線、205線），道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三、委託管理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澎湖縣縣道公路委託管理契約**

**委託機關：澎湖縣政府**

**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委託管理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澎湖縣縣道公路委託管理契約

澎湖縣政府為將該縣轄區內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

護工程處代為管理，經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本契約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委託機關：澎湖縣政府。

第 三 條 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第 四 條 本契約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委託管理：
係指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二、道路之修建：
係指原有公路之改善及修復工程；公路之養護，指經常養護及搶修工程；公路之管理，指公路設施之維護及交通管理業務。

三、道路主體設施：
係指公路之路基、路面、路肩、橋梁、隧道、排水溝渠(不包括市區道路範圍內之溝渠)、行車安全設備。

四、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
係指在公路主體設施之外，為配合整體交通需要所設之人行道、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照明，交通管制設施等及排水溝渠（區域排水及市區道路排水溝渠）。

第 五 條 委託管理範圍：

一、委託公路範圍：
澎湖縣政府轄區內縣道公路（路線資料表詳附件）。

二、委託管理業務：
係指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施作項目列表詳附件)。

三、委託管理項目：
公路主體設施（含公路法第30條、30-1條、72條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列事項）。

四、委託管理範圍以公路主體設施為限，其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 施，除屬於道路主體部分路權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及其內之植栽外，仍由委託機關自行管理。

第 六 條 委託管理期間：
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第 七 條 委託機關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公路基本資料。

二、用地基本資料。

三、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資料。

四、其他事項。

第 八 條 縣道公路用地之權屬，仍為委託機關所管有，不因委託管理而變更；在委託管理期間取得土地所有權、地上權或公地管理權，仍應由委託機關負責辨理並登記之。

第 九 條 本契約所委託設施，在委託管理期間所需之經費，應由委託機關就所獲分配之中央直撥道路養護經費支應。（以107年度台灣省各縣市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所列經費百分之六十計算撥付）。

第 十 條 委託公路範圍用地使用費徵收業務，由受委託機關辦理，其用地使用費收益之60%歸受委託機關，並以代辦方式辦理於縣道修建、養護及管理業務；其使用費收益之40%於次年度7月份前撥予委託機關。

第十一條 委託公路之挖掘及設施物設置，其「許可費」收費標準依據交通部核發之「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辦理，由受委託機關收取後撥還委託機關，「公路挖補費」收費標準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參考表」辦理，由受委託機關收取後依行政院主計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委託公路之道路工程施工，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由受委託機關代為銷售，其收入全數代為解繳縣府公庫。

第十三條 委託機關於委託期間，其收回自辦道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應於竣工驗收決算完成後，與受委託機關完成委託接養程序，未完成接養程序前致衍生之各種問題，由委託機關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縣道遇有拓寬或局部路段改線新闢之必要時，委託機關得委託受委託機關規劃、設計、施工，所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籌款支應（含中央補助款）。
前項委託應先商得受委託機關同意，並解決路權相關問題(含違規物拆除作業)。

第十五條 委託機關若未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於約定期限內撥付受委託機關相關經費，則委託關係失其效力，委託機關即應依法負責管理。
前項經費撥付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撥款後，於當年度4月底前撥款百分之五十、9月底前將剩餘款完成移撥之程序。

第十六條 受委託管理期間因受委託管理事項，致生國家賠償案件，應由受委託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提出異議之一方報請行政院協調解決，如仍有爭議，得循行政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辦理。
前項雙方合意訴訟發生時，以受委託機關所在地，所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委託機關有續約需求時，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九十天，以書面通知受委託機關，並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十天內完成續約程序。

第十九條 撥款及結報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作業作業流程手冊」中委辦費之申請、撥款、結報作業流程及審核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由雙方協議另訂之。

第二一條 本契約自約定日期起生效，至委託管理期限屆滿後失效。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雙方各執三份。

立契約機關：

委託機關：澎湖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陳光復

機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代 表 人：處長：林清洲

機關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98**年**6**月**



委辦費結報之作業流程

| B107 | 委辦費申請、撥款及結報之審核要項 |
| --- | --- |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A0030057&KeyWordID=295&KCDate=2009-6-18&FL=)第40、105條二、[行政程序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A0030055&KeyWordID=148&KCDate=2009-6-18&FL=)第15、16條三、[國有財產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70001&KeyWordID=1080&KCDate=2009-6-18&FL=)相關規定四、[審計法施行細則](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U0010002&KeyWordID=2603&KCDate=2009-6-18&FL=)第25條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http://law.dgbas.gov.tw/system_1.php?LawID=M0203001)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http://www.cga.gov.tw/Study/Law/files/%E8%A1%8C%E6%94%BF%E9%99%A2%E6%89%80%E5%B1%AC%E5%90%84%E6%A9%9F%E9%97%9C%E5%A7%94%E8%A8%97%E7%A0%94%E7%A9%B6%E8%A8%88%E7%95%AB%E7%AE%A1%E7%90%86%E8%A6%81%E9%BB%9E.pdf)（行政院97年7月2日修正核定）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http://www.rdec.gov.tw/public/Data/512411544071.pdf)八、主管機關所訂定委辦作業規定 |
| 審核注意事項審核注意事項 | 一、審核黏存單時，對於黏存單應注意下列事項：（一）黏存單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章。（二）黏存單填列金額是否正確無訛。（三）黏存單用途說明欄位或相關單據是否載明款項性質或用途。二、申請：（一）依業務單位所提出委辦事項簽案或審查後計畫書，審核是否編列預算、預算數能否容納。（二）依業務單位所提報之委辦資料審核計畫經費預算明細（含經資門），有無不得編列之費用項目（如公關費、編列委託或受託機關人員主持人費或出席費等），或超過規定、標準及原則等。（三）每一委辦案相關經費金額、核算、加總之正確性、前後或相關數字之勾稽等。三、撥款：（一）審核經業務單位已審查之受委辦單位請撥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簽呈）相關文件或撥款條件是否相符；所檢附之原始憑證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二）委辦費核定後，除金額較少（依各單位委辦作業規定）或特殊情況外，是否依執行進度或約定條件分期撥付。1. 第1次撥款時，需檢附核定公文或簽呈、計畫說明書等。撥款條件如需完成發包者，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2. 以後各次撥款時，除檢附核定公文外，需注意核對撥付金額是否與計畫實際經費需求、執行進度及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款。四、結報：（一）委辦機關經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將有關憑證留存受委辦單位者，受委辦單位辦理結報時，需檢附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財產增加等相關資料；至未採就地審計者，結報時需檢附原始憑證連同收支清單等相關資料。（二）審核原始憑證是否符合規定或核算受委辦單位提報之結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賸餘款、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等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及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並注意受委辦單位經費結報時，是否列明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三）檢視原始憑證或清單之支付內容有無不得支付之項目（如公關費或非原核定計畫內容之經費或委〈受委〉辦機關人員支領出席費、主持人費等項目）或超過規定標準、原則等。（四）除依本作業流程辦理之委辦計畫外，其餘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委辦計畫，得標廠商所開立之收據或發票，即為原始憑證，無需再要求廠商檢附因辦理受託事項而支付各項經費之原始憑證核銷。 |
| 相關表單 | 一、計畫說明書（包括各項細部計畫暨經費明細表或簽案等）二、計畫審查單 |
| 經驗分享 | 一、就以往年度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審核委辦計畫是否有下列情形：（一）進度落後狀況。（二）監察院、審計機關、行政院主計處及主管機關通知檢討改進事項。（三）與立法院所作決議事項不合之情形。二、機關如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專案研究計畫，依據審計部88年10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887046號函規定，機關支出委託辦理經費之有關憑證，包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受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 |
| 提醒注意 | 一、提醒業務單位是否符合機關本身所規定之條件、範圍等。二、會計年度終了時通知受委辦單位限期配合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事宜，如檢附原始憑證核銷，採就地審計者委辦經費報表，賸餘款之繳回或辦理保留或展延委辦期程等相關事宜。三、委辦機關之退休人員擔任受委辦單位（民間團體）執行長或執行秘書等經理人，其薪資之限制。四、業務單位是否依合約及相關規定將委辦計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購置之財產列入機關財產，並簽訂委託代管合約；惟依委辦合約研發成果歸屬執行單位者，不在此限。五、依[行政院90年5月4日臺90忠授字第04139號函](http://law.dgbas.gov.tw/s.php?soid=48&q_title=&K1=出國&K2=&K3=)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補助款或委辦費支應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之出國經費。六、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等委辦事項，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七、對委託辦理計畫（事項）施以就地抽查者應檢附查核報告。 |

|  |
| --- |
| **澎湖縣政府委託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管理澎湖縣道養護路線及里程** |
| 項次 | 路線編號 | 路線名稱 | 起迄樁號 | 里程(公里) | 備註 |
| 1 | 201線 | 興仁~風櫃 | 000k+000~010k+579 | 10.579 | 　 | 　 |
|  (興仁) (風櫃) |
| 2 | 202線 | 東衛~裡正角 | 000k+000~012k+556 | 12.556 | 　 | 　 |
|  (東衛) (裡正角) |
| 3 | 203線 | 馬公~外垵 | 000k+000~036k+200 | 36.2 | 　 | 　 |
|  (馬公) (外垵) |
| 4 | 204線 | 朝陽~龍門 | 000k+000~010k+876 | 10.876 | 　 | 　 |
|  (朝陽) (龍門) |
| 5 | 205線 | 馬公~興仁 | 000k+000~007k+606 | 7.606 | 　 | 　 |
|  (馬公) (興仁)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里 程 總 計 | 77.817 | 　 | 　 |
|  |  |  | PS. 「起迄樁號」欄( )表示輔助地名 |

|  |
| --- |
| 委託管理業務施作項目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備註) |
| 一、 | 路容及綠美化工程 | 路容維護、割草、清掃維護、植栽撫育、綠美化及邊溝清疏(僅包含公路排水設施)等工作。 |
| 二、 | 路面坑洞修補工程 | 路面坑洞修補工作。 |
| 三、 | 零星結構物修復工程 | 道路主體設施等結構物損壞修復及改善工程。 |
| 四、 | 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 災害緊急搶通工程、損害修復工程或封橋、封路等工作。備註：較大災害時\*，由工務段製作災害修復明細表交委託機關籌措經費，再委託受委託機關辦理。 |
| 五、 | 交通設施改善工程 | 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 |
| 六、 | AC路面修復工程 | 路面AC修復、必要時道路基底層修復工程，含道路申挖及路面修復工程。 |
| 七、 | 管理業務 | 交通量調查、橋梁檢查、道路管理養護等工作。 |
| \*「較大災害」：係指災害損壞之規模，其修復工程需向中央申請專款補助，或委託機關撥付受委託機關之養護經費預估無法容納修復費用，或受委託機關無足夠人力可辦理之情形。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0741000011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縣辦理107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並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廣為宣傳。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澎湖工作站、呂武獎　君、鄭尊任　君、鄭苗　君、許懷銘　君、蔡博任　君、呂昌松　君、盧全義　君、鄭進發　君、朱拓東　君、許仟佩　君、陳立本　君、許文輝　君、陳永吉　君、葉順格　君、黃再新　君、蔡慶諒　君、陳竹善　君、陳見福　君、蔡健成　君、洪啟柔　君、王振發　君、呂志榮　君、吳明浩　君、蕭金德　君、王文智　君、蔡錦童　君、顏良壹　君、歐一男　君、鄭足三　君、洪正財　君、呂傳賞　君、林根展　君、蔡萬長　君、許彩燕　君、許武和　君、呂文東　君、吳速　君、朱福勝　君、朱得勝　君、許嘉原　君、許世　君、呂仁　君、陳呂愛　君、陳吉貞　君、呂明全　君、陳典　君、楊吉傳　君、柯進東　君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0741000012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辦理本縣107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9年6月23日防檢一字第0991473483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防止羊痘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促進養羊生產效率，確保養羊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二、實施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各養羊場之羊隻。

四、實施方法：成羊每年補強1次為原則，母羊於空胎期施打；新生仔羊於滿3月齡施打1劑，爾後每年補強1劑。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之應注意事項：

(一) 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僅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苗。

(二) 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三) 鑒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或在疫苗生效前，仍有可能已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羊隻，則該等發病羊隻以撲殺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四) 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五)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將由本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六、前述各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0741000021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縣辦理107年度「乳牛、乳羊及鹿等動物結核病檢除工作」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並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廣為宣導。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澎湖工作站、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政府、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0741000022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辦理本縣107年度乳牛、乳羊及鹿等動物結核病檢除工作。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年11月22日農防字第10614732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

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

1. 乳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09月02日農防字第1041473400 號公告修正之「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實施。

2. 乳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13日農防字第1041473539號公告修正之「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實施。

3. 鹿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9月01日農防字第1051472330號公告訂定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實施。

(二) 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防治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三) 陰性動物：指經防治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四) 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五) 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一) 檢驗日期：由防治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防治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 配合事項：

1. 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2.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 陰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三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2. 檢驗間隔：每年檢驗一次。

(四) 陽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及間隔：全場之草食動物，牛場和羊場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鹿場每四個月檢驗一次。

2.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3.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4. 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防治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5.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防治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防治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 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防治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 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三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四個月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0741000023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辦理本縣107年度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11月22日農防字第10614732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與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

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 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防治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二) 陰性動物：指經防治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三) 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 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一) 檢驗日期：由防治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防治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 採樣比例及頭數：

1. 總飼養頭數未滿一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

2. 總飼養頭數一百以上未滿二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五頭者，全數檢驗。

3. 總飼養頭數二百以上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四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四十五頭者，全數檢驗。

4. 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三) 配合事項：

1. 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2. 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 陰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及間隔：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2. 檢驗間隔：每年檢驗一次。

(五) 陽性場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及間隔：全場之乳牛或乳羊，每六週檢驗一次。

2. 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3.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4. 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防治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5.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防治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防治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六) 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1. 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防治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 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二)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0741000031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縣辦理107年度「清除牛、羊、鹿口蹄疫各項防疫措施工作」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並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疫苗所需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暨「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澎湖工作站、呂武獎　君、黃萬本　君、張登發　君、許再成　君、葉永本　君、蔡慶諒　君、謝湧逸　君、呂昌林　君、蔡昌茂　君、陳川田　君、黃張春梅　君、黃仁發　君、劉耳堅　君、成元興　君、吳明壯　君、鄒淑明　君、呂順來　君、呂志榮　君、鄭炳泰　君、許寶造　君、顏良壹　君、陳宣憲　君、許主來　君、呂扶合　君、李武久　君、辛清木　君、陳成茂　君、洪清順　君、洪成續　君、蔡錦童　君、林重結　君、王文智　君、龔水鎮　君、鄭智　君、洪美鄭　君、洪進聲　君、鄭國佑　君、呂薰豐　君、呂溪泉　君、呂傳賞　君、陳真隆　君、洪春燕　君、凌嘉宏　君、鄢張金碧　君、呂昌松　君、盧全義　君、張儀萍　君、許仟佩　君、陳立本　君、許文輝　君、黃建緯　君、葉順格　君、陳竹善　君、陳見福　君、蔡健成　君、王振發　君、陳金秋　君、蕭金德　君、鄭足三　君、楊燕明　君、洪正財　君、林根展　君、許彩燕　君、許武和　君、吳速　君、朱福勝　君、朱得勝　君、陳鳥最　君、許嘉原　君、謝世　君、呂仁　君、陳呂愛　君、陳吉貞　君、呂明全　君、陳賜美　君、陳典　君、高建發　君、宋輝雄　君、歐鴻鐘　君、許才惜　君、陳光照　君、康文瑞　君、吳明浩　君、呂元和　君、蔡明宏　君、謝德財　君、許昱愷　君、陳永吉　君、鄭進發　君、歐一男　君、林明正　君、成東明　君、胡清川　君、鄭長崎　君、蔡萬長　君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政府、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0741000032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辦理本縣107年度牛、羊、鹿口蹄疫各項防疫措施工作。

依　　據：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疫苗所需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三、「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或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注射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清除牛、羊、鹿口蹄疫，確保偶蹄類動物飼養產業之安全，提升養畜之生產效率，改善農村經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之所有牛、羊、鹿。

四、實施方法：

(一) 草食動物口蹄疫預防接種工作，應續辦理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接種為止。

(二) 衛生管理：

1. 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消毒與清潔、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

2. 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日誌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狀況，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以供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用。

(三) 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疫苗所需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1. 牛、羊及鹿應於健康之情形，於第四月齡及第十二月齡各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依前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前述動物飼養期間超過一年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2. 疫苗注射後，應將疫苗注射之日期、偶蹄類動物種別、頭數、日齡及使用疫苗之種類、廠牌、批號等詳實記錄，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免疫情形月報表彙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防治所）。

3. 牛、羊、鹿接受公務獸醫執行口蹄疫疫苗注射時，畜主應繳納注射工本費，並索取收據。

4. 口蹄疫疫苗費用依中央政府核准進口之疫苗價格收取之，但500頭以下飼養戶由動物防疫機關公務獸醫執行注射者，不另行收取注射酬勞費。

(四) 動物防疫人員、執業獸醫師（佐）執行口蹄疫預防注射所需之口蹄疫疫苗及購買證明票，向防治所申領；完成注射工作應協助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開立「使用口蹄疫疫苗報告表」，交防治所備查。

(五) 依據「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規定，並基於防疫需要，自台灣本島輸入澎湖地區之牛、羊、鹿，應事先向防治所提出輸入動物之隔離檢疫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澎湖檢疫站申請輸入，並填具申請書。

2. 來源地區動物防疫單位所開立，過去3個月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健康證明書」。

3. 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須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

4. 來源場於運入本縣前1個月內，經血清抗體檢驗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在32倍以上，且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呈陰性反應。

(六) 輸入之牛、羊、鹿，應於防治所指定之場所隔離觀察14日（由動物防疫人員視健康狀況，得縮短為7日或延長之），經同意放行後，再與牧場動物混群飼養。

(七) 口蹄疫為甲類動物傳染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時依法應即時撲殺，並予以銷燬、掩埋或化製之，其補償辦法依同條例第40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若動物未依規定接種口蹄疫疫苗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告防治所者，不予補償。

五、口蹄疫血清學監控及處理：

(一) 為調查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布情形，以供執行防疫之參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有關動物血清學監測及流行病學之調查抽樣工作。

(二) 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結果：

1. 血清中和抗體普遍偏低之畜牧場，應加強消毒等自衛防疫措施並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再採樣送檢；抗體整體成效良好者，就力價偏低動物，應再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2. 非結構蛋白抗體檢測陽性之草食動物，其確認流程及其牧場處理、追蹤原則，依據「第8次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及「第36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若發現動物有罹患或疑患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病原蔓延。

六、前述公告事項，由本府依法執行，並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予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錄



（中華民國107年4月份）

107年4月1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五德國小、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分別參加創校百週年、75週年校慶，見證成長與喜悅。他讚許學生們在師長領導下，各項成績表現優異，充分展現多元才華，並祝賀校運昌隆。

馬公市嵵裡社區守望相助隊成立，縣長陳光復期許守望相助隊的成立，能發揮預防犯罪、保護婦幼的功能，讓居民更安心、社區關係更緊密。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舉辦健康食品製作研習，縣長陳光復鼓勵身障朋友，走出家門多參與活動，學習不同的技能，充實美好亮麗人生。

高雄澎湖同鄉會召開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縣長陳光復專程飛往高雄應邀與會，向旅外鄉親報告澎湖近年來建設與發展，希望同鄉會鄉親對於縣政發展隨時提供指導意見，共同攜手創造澎湖美好的明天。

澎湖公教人員離島加給調升，經縣長陳光復多次利用黨政平台機會極力爭取下，終獲得行政院核定，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107年4月2日

為復育沿岸漁業資源，縣府農漁局在馬公烏崁海域放流馬糞海膽苗及清除虎井、桶盤海域海底覆網，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視察作業情形，並表示今年預計放流5萬顆馬糞海膽與清除5萬公尺海底沉網，期盼藉由縣府努力，保護海洋生態，讓海洋資源永遠生生不息。

107年4月3日

澎防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辦「識毒-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特展，縣長陳光復和與會來賓共同啟動LED活動球，宣誓反毒決心。

107年4月4日

為迎接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年會在澎湖召開，台灣產消會澎湖總會舉辦「2018美麗澎湖灣嘉年華會迎新接福大遊行」。縣長陳光復除感謝台灣產消會為澎湖宣傳觀光努力外，也歡迎全台各地國人來到澎湖欣賞世界最美麗海灣之美。

107年4月6日

「傳承一甲子，西溪展風華」，西溪國小舉行創校60週年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校友及社區民眾以歡喜心情回到母校慶祝60歲生日，回憶兒時童趣，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祝賀，肯定學校培育優秀傑出人才，並祝福校運昌隆，圓滿成功。

107年4月7日

西衛宸威殿慶祝廟宇重建15週年暨與屏東竹田慈后宮結盟6週年，舉行繞境活動，包含來自屏東竹田慈后宮等友廟20頂神轎展開2天繞境祈福，縣長陳光復前往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

中正國中創校50周年校慶，校友及30餘位退休教職員慶祝學校50歲生日，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祝賀，肯定學校優良校風，為社會培育卓越人才，並祝福校運昌隆，圓滿成功。

西嶼鄉大許宗親會舉辦外垵許氏宗祠新建落成慶祝大典，縣長陳光復應邀親臨揭牌，來自澎湖許氏宗親會、鎖港許家廟及菓葉許家廟等地宗親會成員前來參與，齊聚一堂，場面相當熱鬧。

菜園生命紀念館舉辦基督教聯合省墓追思禮拜，近兩百位來自各教會的會友一同緬懷先人遺德，場面莊嚴肅穆。縣長陳光復到場參與，並與前來慎終追遠的鄉親握手寒暄致意。

縣府為推廣澎湖觀光旅遊，發展兼具美食料理與風土文化在地深度旅遊，舉辦「澎湖故事宴」，邀集飯店主廚以澎湖在地食材設計菜單，烹調出媲美國宴級料理，讓國人都能感受到澎湖在地食材與料理的魅力。縣長陳光復大力推銷澎湖特色美食，歡迎國人蒞臨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體驗澎湖特色美食與人文風情。

107年4月8日

澎湖縣快樂銀髮關懷協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縣長陳光復前往向長輩問安致意，並表示，縣府致力於長者社會福利工作，未來將繼續加倍努力，讓每位長者都能獲得妥善照顧。

107年4月9日

縣府召開第2屆澎湖縣青年顧問團第3次會議，青年顧問參與踴躍，會議由縣長陳光復主持，他表示，縣府過去3年從觀光、人口及生育率等顯著進步，期盼青年朋友針對青年創業、社會住宅、公民參與等公共議題，提供寶貴建言，讓縣政更加進步，澎湖起飛。

為提升國軍與地方政府的緊急救護能量，縣府消防局與軍醫局簽訂緊急救護合作備忘錄，在縣長陳光復的見證下，由國防部軍醫局長陳建同及消防局長葉天恭共同簽署，期透過政府救災及醫療資源的統合，強化國軍緊急醫療救護能量，使救護專長官兵提供傷、病患更妥適的醫療照護，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107年4月10日

澎湖縣政府改善財政結構，連續兩年財政盈餘超過一億元，縣長陳光復巡視西溪國小學童營養午餐時表示，人民納稅錢要用在對的地方，自今年9月起全縣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將全數免費，預估縣府每年將增加近3000萬經費。這是繼105年縣府宣布加碼補貼全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300元後，澎湖縣又一重大教育福利政策，也凸顯縣長陳光復對於地方教育與學子的重視。

107年4月11日

白沙鄉107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共有來自鄉內10所國中小學400多名選手參賽，縣長陳光復到場為選手加油。陳光復首先恭賀吉貝國中全新跑道落成，他指出，操場跑道經縣府向中央爭取新臺幣644萬元補助，對於校長、老師為跑道工程積極所付出的貢獻，他表示感謝，他強調，白沙鄉內各項基礎建設，縣府將全力支持，並祝福大會順利成功。

107年4月12日

澎湖縣第3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正式於白沙鄉後寮社區活動中心啟用，縣長陳光復前往參加揭牌，並與長者共餐，期盼透過社區關懷據點讓生活在幸福城市的長者們能更健康、快樂。

圓山飯店6月15日至24日舉辦澎湖海鮮藝文展，以澎湖在地料理為食材，推廣澎湖海鮮美味及藝文活動。飯店總經理楊守毅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熱情邀請前往參加澎湖海鮮藝文展開幕嘉賓，並表達願意擔任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協辦單位，共襄盛舉。

107年4月13日

吉貝嶼以潔白黃金沙灘及美麗沙嘴聞名全國，因東北季風帶進大量海漂垃圾佔據狹長海岸線。白沙鄉公所與環保局舉辦淨灘活動，號召各單位約300人一同響應做環保，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挽起衣袖加入淨灘行列，總共清除包括保特瓶等9.1噸海漂垃圾，縣長陳光復也呼籲大家重視海洋環境，隨手將海洋廢棄物垃圾帶走，為後代子孫保存永續發展環境。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長許嫦卿率領總會理監事及重要會職人員約40餘人抵澎展開3天會務之旅，並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親自接待，表達熱忱歡迎之意，肯定同濟會員們長期致力於捐血、淨灘等社會公益活動，服務社會，造福人群，歡迎今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會再度回到澎湖共襄盛舉。

107年4月14日

嵵裡社區發展協會舉辦4月長者慶生餐會，配合全球行善日活動，首度在澎湖嵵裡與全球接軌，縣長陳光復以實際行動響應全球行善日活動，呼籲社會大眾心存善念，日行一善，建立和諧社會風氣。

長青學苑第27期始業，共有312位長者報名入學，高齡96歲的徐賽孃女士樂於學習，報名趣味漫畫班，為本期長青學苑最年長者。縣長陳光復肯定在場長輩們「活到老，學到老」精神，也鼓勵所有長輩走出戶外，參與學習，學習新知識，讓自己擁有健康、自由、快樂退休生活。

為迎接「2018海灣旅遊年」及行銷「2018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澎湖年會」，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在隘門沙灘舉辦「2018澎湖灣沙灘路跑嘉年華」活動，共計來自中外1500名路跑好手齊聚澎湖競技，縣長陳光復到場為選手加油打氣，期盼所有選手都能飽覽景色，跑出佳績。

107年4月15日

澎湖縣體育會舉辦107年「運動i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澎湖縣健行活動（第一梯次），近400名民眾扶老攜幼熱情響應，齊聚縣立體育館前廣場參與健走活動，利用周末假日早晨，走向戶外迎向健康，縣長陳光復到場致意，為活動鳴槍起走，鼓勵大家多運動，才能保持愉悅身心健康。

首次舉辦的偉眾盃桌球錦標賽盛大開幕，共有近百名熱愛桌球運動選手報名參賽。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與會，為選手加油打氣，勉勵選手以球會友，藉由比賽相互切磋球技，聯絡情感，增進情誼。

107年4月16日

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聖火在縣府廣場順利完成交接，縣長陳光復自台中市文山國小校長邱炳彰手中接下聖火，並合影留念，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澎湖縣政府辦理107年度新進公務人員職前講習，縣長陳光復到場勉勵他們以熱忱、同理心、有效率來為民服務，同時莫忘初衷，與縣府團隊共同努力，讓縣政升級。

縣府召開第888次縣務會議，縣長陳光復在會中表示，近年在同仁努力下，社會福利增加，人口回流，民宿及創業機會增加，創造本縣觀光地區的繁榮。他期勉縣府團隊繼續共同為縣政打拼，加速各項重大工程執行進度，建立澎湖起飛基礎，一同創造美麗的澎湖灣。

107年4月17日

暄程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澎湖五所國中小獎勵金，合計新臺幣7萬5000元整。董事長張乘源一一前往縣內五所學校贈予獎勵金，分別由學校校長代表接受，縣長陳光復到場見證，感謝張董事長愛心捐助，提供獎勵金嘉惠縣內偏鄉學子，讓孩子得到實質的幫助，同時他也期勉學校老師要用愛心照顧幼小的孩子。

全縣第31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西嶼鄉橫礁社區活動中心揭牌啟用，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恭賀，他感謝社區理事長、村長和志工無償、不求回報的無私奉獻，期盼透過社區關懷據點為幸福菊島打造出更璀璨的里程碑。

2017適逢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20周年，全球會員城市代表本月齊集法國布列塔尼地區瓦那市(Vannes) 慶祝，並召開第13屆組織年會，澎湖縣政府由副縣長林皆興帶隊前往參加，從海灣組織主席Maria das Dores Meira手中接下組織會旗，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確定將於今年9月底在澎湖召開。

107年4月18日

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歐雨修應邀參加2018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開幕活動，縣長陳光復熱烈歡迎歐雨修來訪，欣賞臨場震撼感的高空璀璨煙火，同時感受澎湖海島的風光景色。

107年4月19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陸軍第0073梯次常備兵軍事訓練役男入營，縣長陳光復前往歡送，鼓勵役男好好把握當兵時光，鍛鍊強健體魄，平安退伍。

麗星郵輪公司所屬雙子星郵輪自高雄首航澎湖，縣長陳光復親自前往馬公碼頭區1號碼頭，歡迎1000多名來自台灣各地的旅客造訪世界最美麗海灣，盼麗星郵輪公司往後常蒞臨澎湖，讓更多國際友人體驗澎湖獨特海島魅力。

中華郵政全縣首座「i郵箱」在中正路郵局正式啟用，提供24小時自助取件寄件服務，縣長陳光復特地到場體驗便利性，並稱讚中華郵政貼心便民服務，也期盼便捷服務擴展至偏鄉離島。

為加強對本縣鄉親服務，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行動領務」再度蒞臨澎湖，提供民眾護照首次及換、補發申請收件服務，陳縣長肯定外交部照顧離島偏遠地區交通不便，為鄉親提供護照申請便民貼心服務，他也為鄉親向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爭取在澎湖固定時間及地點提供護照申辦服務。

2018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晚間在2萬人的倒數聲中，璀璨絢麗花火劃破黑色夜空，為澎湖的今年的觀光季揭開序幕。陳光復表示，澎湖風景宜人、海鮮肥美、人情味濃厚、交通、住宿便利，非常值得造訪，躺在沙灘賞花火、觀星辰，是人生一大樂事，感謝所有喜愛澎湖的人，歡迎大家的蒞臨。

107年4月20日

為培養村民平時運動習慣，凝聚健康社區意識，內垵社區舉辦鄉親健走活動，250位社區民眾齊步走，為健康動起來，縣長陳光復到場為大家加油，鼓勵鄉親走出健康，走出活力。

第9度環保行腳的「台灣阿甘」林明德抵澎拜會縣長陳光復，陳縣長感佩他用行動愛台灣的高尚情操與堅強毅力，也呼籲鄉親共同響應與支持，以實際行動來愛護我們居住的地球。

高雄榮民總醫院為服務澎湖偏遠及離島鄉親，由院長劉俊鵬帶領屏東、台南分院醫護團隊抵澎。對於高雄榮總醫護團隊特地跨海來澎湖義診，陳縣長代表所有鄉親致上最高的感謝與敬意。

107年4月21日

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舉辦第4屆議長盃手搖電輔三輪車自由行活動，20部手搖電輔三輪車浩浩蕩蕩從身障礙中心前廣場出發，繞行林投公園，縣長陳光復也特地到場致意，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多多走出戶外，享受運動的健康與快樂。

縣府推動2018國際海灣年，與湖西鄉公所聯合辦理淨灘活動，號召海巡署第七總隊等18個單位750人聯手於龍門淨灘。縣長陳光復也以實際行動拆除海廢攔截網，彎腰撿拾垃圾，並呼籲社會大眾愛護地球環境，將乾淨家園留給下一代子孫。

為促進親子間之和諧及家庭和樂氣氛，並增進幼童身心健康發展藉由親子律動遊戲增進親子情感，澎湖縣體育會針對上班族各行業別團體規劃親子活動，共有公私立幼兒園450名親子共襄盛舉，縣長陳光復受邀前往參與，鼓勵父母親多陪伴孩子，一起開心運動，增進親子關係。

為推廣身障朋友運動，澎湖縣體育會舉辦「運動i臺灣」，身心障礙大集合活動，包含惠民啟智中心及慢飛天使服務協會學員近百人參加。縣長陳光復特地到場為身障朋友加油打氣，鼓勵他們走出戶外，培養運動習慣，創造健康、樂活新人生。

馬公國中音樂班106學年度成果發表會暨第22屆畢業音樂會盛大舉行，精湛的演出與優美的樂章，贏得觀眾一致的喝采、掌聲。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聆賞，分享馬公國中音樂班學子們在音樂藝術領域學習成長的喜悅。

107年4月22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赤崁社區活動中心，為社區1至4月出生的長者歡慶生日，與長者吹蠟燭、高唱生日快樂歌，表達誠摯祝賀，祝福壽星長輩們身體健康、快樂，場面熱烈溫馨。

響應4月22日世界地球日，水噹噹婦女會於合界后螺沙灘舉辦「水噹噹守護美麗海灣環保淨灘一日遊」活動，號召會員約300餘人，大小朋友一同攜手愛護地球，縣長陳光復到場慰勉大家的辛勞，感謝大家為環境奉獻心力，讓家園環境永續更美好。

望安鄉花嶼村天湖宮舉行熱鬧祈安建醮慶典，400餘名花嶼村民紛紛從各地趕回參加，縣長陳光復專程搭船前往祈福，祈願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縣運昌隆。

107年4月25日

中興國小歡慶創校60週年，校方以校外教學方式分三隊繞行學區主要街道踩街報喜，上午8時40分隊伍由校長陳智賢領軍校內110位高年級師生首站抵達縣府廣場，遞交邀請卡邀請縣長陳光復出席校慶活動，陳光復也預祝中興國小60週年校慶活動圓滿成功。他並感謝校長、教師長期默默為教育犧牲奉獻，教導學子辛勞付出，也勉勵學童，奮發向上，學習禮儀與孝順，將來功成名就後回饋社會

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暨災防會報第1次會議，由縣長陳光復擔任召集人，他感謝上級長官指導與各地方單位的配合，期盼藉由兵棋推演模式，整合救災資源，執行災害救援，減低災害對民眾生命、財產所造成的損害。

107年4月26日

私立四季常照養護中心開幕，成為本縣第4家老人福利機構。縣長陳光復應邀前往剪綵，他感謝廖執行長及團隊投入長者照顧服務工作，也期盼養護中心用心照顧每位長者，讓他們擁有舒適與尊嚴的生活。

城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揭牌成立，成為全縣第3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揭牌，他感謝社區理事長及志工投入心力照顧長者，並期待有效結合縣內正式及非正式資源達到縣內長者在地老化與福利社區化的目標，建立普及化的照顧服務網絡。

「2018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首場下鄉場次－西嶼場晚間在外垵村隆重登場。縣長陳光復期望各位遊客都能深入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深度體驗各鄉美好風光！

107年4月27日

德國旅遊業者基金會(Willy Scharnow Stiftung) 一行12人應交通部觀光局邀請，來台參加「探索台灣10+島」，蒞澎展開為期3天的考察踩線之旅。縣長陳光復希望他們在澎期間除欣賞美好風光、品嚐美食外，也能充份感受澎湖鄉親的友善、熱情和風土人文，並把澎湖之美行銷到德國。

鎖港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舉辦長者共餐活動，縣長陳光復專程特地前往參加，親切向長者一一問候致意，對於長者生活狀況表達關懷之意，現場氣氛熱烈溫馨。

中油公司與澎湖老人之家、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共同舉辦「再現台灣原生綠 守護澎湖」活動，縣長陳光復與多位嘉賓、澎湖鄉親共同種下株羅漢松、胡椒木等樹苗，增綠化面積，減碳造林，以實際行動打造澎湖綠海家園的美景。

縣長陳光復前往望安鄉東嶼坪巡視地方基礎建設，逐一向在地鄉親問候致意，聆聽基層心聲。同時受邀參加東嶼坪池府廟三年一度平安祈福法會，祈求國泰民安，鄉親安居樂業。

107年4月28日

澎湖縣「主委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共有來自9縣市44隊、將近450位選手參賽，縣長陳光復前往主持開球儀式，向所有參賽選手加油打氣，也歡迎來自全台8縣市排球好手蒞臨澎湖。

中正國小全校暨社區運動大會以及志清國中、沙港及成功國小暨城北社區聯合運動會，縣長陳光復逐一到學校親自為同學們加油打氣，受到全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的熱烈歡迎。期勉學子永保快樂活潑心情，發揮潛能，運動競賽中留意安全，也祝福大會圓滿成功，校運昌隆。

2018花火節首場離島場次移師白沙吉貝，璀璨煙火在夜空綻放，縣長陳光復與在場民眾一起觀賞，享受美麗視覺饗宴。他表示，吉貝向來是旅人度假的天堂，為了引領遊客深度體驗吉貝美好風光，今年已是連續第4年辦理花火施放，吉貝島上人潮也因此更加熱絡。而為促進吉貝旅遊產業、經濟繁榮，他當場宣布，8月將在吉貝再加碼一場次。

107年4月29日

響應4月28日兒童保護日，家扶中心為讓兒童保護觀念深植於社會，舉辦「用愛包圍受虐兒 全民守護428」2018澎湖家扶為愛兒走親子健走園遊會活動，逾300名社區民眾偕同家人好友一起參與。縣長陳光復到場支持受虐兒，並為健走活動鳴槍。並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懷受虐兒，讓他們都能幸福快樂成長。

澎湖縣各界勞工為慶祝107年五一勞動節舉辦表揚大會，縣長陳光復向全縣勞工朋友敬祝佳節快樂，並頒獎表揚模範勞工、優秀幹部、優良工會及績優工會，感謝勞工朋友對澎湖產業發展及社會經濟繁榮付出的貢獻與努力。

107年4月30日

縣府舉行107年第4次主管工作會報，由縣長陳光復主持，會中針對垃圾處理等議題進行討論，他強調，垃圾要在地處理，蓋焚化爐是必然的方向，雖然得面臨環保團體抗議，但要解決問題就必須承擔，請環保局妥善研擬，把引進最新科技作為選項，讓垃圾處理和環境保護取得平衡點。

副縣長林皆興在縣府主管工作會報中，將自法國海灣組織主席Maria das Dores Meira手中接下的組織會旗轉授予縣長陳光復，象徵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今年9月正式在澎湖召開。陳光復勉勵縣府同仁全力以赴籌辦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會，將澎湖最美環境呈現在國際友人眼前。

澎湖醫療能量再提升，與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北醫大附屬醫院、萬芳醫院、雙和醫院)簽訂策略聯盟。縣長陳光復感謝北醫大力支持，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期盼透過北醫協助，改善本縣偏鄉離島醫療環境，提升當地醫療品質。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報107年第5期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編　　者：行　政　處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出版中華民國88年5月16日創刊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網址為http://www.penghu.gov.tw工 本 費：新臺幣265元澎湖郵局澎誌字第005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 GPN：2008800076工本費：NT$265 |